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亨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亨通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亨通財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則存款服務將構成(i)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

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規定。

亨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處獲取的財務援助。由於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不會以其資產就有關貸款及信貸服務提供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及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則其他金融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38%)的崔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亨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亨通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亨通財務
- 主體事項：**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亨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存款服務：亨通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存款服務；
 - (2) 貸款及信貸服務：亨通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信用證等貸款服務及信貸融資服務；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亨通財務為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業務、辦理委託貸款及融資顧問服務等。
- 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於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亨通財務僅會自生效日期(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起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定價政策：**
- (1)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檔次存款公佈的存款利率釐定，或按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發佈的同檔次存款的利率釐定。此外，亨通財務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亨通財務向亨通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的利率。

- (2) 貸款及信貸服務：融資利率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就同檔次貸款所公佈的貸款利率釐定，或按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發佈的同檔次貸款的利率釐定。此外，亨通財務就貸款及信貸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得高於亨通財務向亨通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的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亨通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遵照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就該等服務所訂明的標準費用。如無該等標準費用可供參考，則服務費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檔次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亨通財務同意免收本集團在亨通財務進行資金結算及開立詢證函服務所涉及的資金匯劃費用及開立詢證函的費用。

就存款服務或貸款及信貸服務之利率釐定而言，若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在當時市場上仍屬主流定價基準，且已針對相應期限發佈，則相關利率應優先以該基準利率為依據。倘若(i)中國人民銀行未公佈相應期限的現行基準利率；或(ii)該基準利率不再作為市場上的主流定價基準；或(iii)主要商業銀行的市場報價更能反映當前的資金成本及市場供求狀況，則相關利率應參照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業務所提供的利率而定。無論如何，亨通財務就存款服務或貸款及信貸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均不得遜於該等基準利率。為審慎起見，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關利率，均將由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進行核查，作為其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亨通財務之間並無歷史交易紀錄。自生效日期(與存款上限相關)或協議日期(與貸款上限及服務費上限相關)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存款上限		
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00,000,000	200,000,000
	自協議日期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貸款上限		
亨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500,000,000	500,000,000
服務費上限		
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亨通財務支付的服務費	500,000	500,000

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月均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利息收入；及(ii)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億元。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使其能夠靈活地將部分營運資金存放為存款，以賺取額外利息收入。本集團擬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200,0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

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14%。本集團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適當部分(並非即刻用作運營或投資目的)，可存放於亨通財務以賺取具競爭力的利息回報。本集團已就亨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評估，並將其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比較。亨通財務提供的利率約為0.25%至1.95%(按年計算)，具體取決於存款期限(從活期存款至各種期限最長12個月的定期存款)。同期，中國大部分主要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利率一般約為0.20%至1.55%(按年計算)，其中較低者適用於活期存款，較高者則適用於較長期的定期存款。通過將部分適當份額的盈餘營運資金存放於亨通財務，本集團尋求獲得較其他商業銀行更高的利息收入機會。

貸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貸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獲取的借款；及(ii)本集團的未來融資需求，具體而言，即獲得外部融資以撥付其主營業務自然增長的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2億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2.34%至4.9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亨通財務就無抵押貸款所提供的貸款利率，持續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貸款期限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較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無抵押貸款的最高年率低約220個基點。該等優惠利率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較無抵押商業銀行借款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選擇，使本集團能夠降低整體融資成本、提升純利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及分散其資金來源。就貸款上限的釐定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到以下因素：(i)擬貸款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的26%，這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從亨通財務獲取具意義但審慎的低成本融資渠道，同時不會過度依賴單一關連交易對手；(ii)貸款上限擬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空間，以便在現有銀行借款(倘亨通財務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有利)到期或需要續期時，對其中相當部分進行再融資，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隨時間推移實現實際的利息成本節省；(iii)貸款上限亦能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產生的潛在新增融資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其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項目(該等項目為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所需)，這些項目可能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及(iv)貸款上限的設定水平可平衡本集團從亨通財務獲取具成本效益融資的目標與維持多元化借款組合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關連金融機構的需要。本集團仍保留

充分靈活性，以更有利條款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而實際的貸款提取將受管理層持續監控。考慮到亨通財務提供的具競爭力利率、本集團方面並無獨家責任，以及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強有力保障措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亨通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連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費上限的釐定基準

服務費上限乃經考量預期將提供的服務及相應費率後所釐定。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服務費上限人民幣500,000元以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服務費上限人民幣500,000元，乃經仔細考慮亨通財務所提供之收費架構以及本集團對輔助金融服務的預期使用量後釐定，且被確定為足以全數涵蓋本集團就其實際可能合理需要的輔助金融服務(銀行轉賬除外)而應向亨通財務支付的所有費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以及算力基礎設施開發及人工智能賦能服務；(ii)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算力與綠色電力供應的協同發展；及(iii)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亨通財務之資料

亨通財務為一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開業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向亨通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若干金融服務，例如吸收存款、發放貸款、票據貼現、辦理資金結算及收付款、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亨通財務由(a)亨通集團擁有52%；及(b)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擁有48%。

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4.0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父。此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持有亨通光電約3.86%的股本，並能控制亨通光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亨通財務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亨通財務受金融監管總局監管。於過往年度，亨通財務一直維持良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風險控制良好及管理規範完善，以保障資金存款安全。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之費用)應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不會妨礙本集團自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享受多元化融資渠道之裨益及靈活性，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可多元化存款配置，並享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所提供建議後就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形成其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採用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1) 與亨通財務進行任何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單獨交易前，身為本集團員工的指定人員(負責與亨通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提交申請，就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存款／貸款金額、應計利息及存款／貸款期限)進行初步審查。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須負責獲取至少兩家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報價，並了解中國人民銀行針對類似金融服務及類似期限的現行基準利率。上述利率與亨通財務的報價將由本公司相關財務部門負責庫務職能有關的財務經理進行審查，以確保與本公司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報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不遜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或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利率。亨通財務的報價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須經本公司內部審批流程(包括分別獲得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等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後方可接受；
- (2) 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亨通財務的合規監管狀況、資本充足率及信貸評級(如有)，並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亨通財務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惡化，且於必要時減少或停止進一步存放存款；
- (3) 作為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應定期(約每月一次)核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通過比較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或貸款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基準利率，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及相關市場趨勢。倘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更優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考慮就存款及／或貸款及信貸服務更換服務提供商；
- (4) 本公司有關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存款／貸款結餘，並控制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貸款結餘及其應計利息總額，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

年度上限，例如，倘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現有存款／貸款金額已使用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約80%，有關的財務部門將通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包括相關交易的利率)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出具年度確認函，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亨通財務由(a)亨通集團持有52%；及(b)由亨通光電持有48%。

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4.0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彼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父。此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持有亨通光電約3.86%的股本，並能控制亨通光電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亨通財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則存款服務將構成(i)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於主要交易之規定。

亨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服務，將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處獲取的財務援助。由於該等貸款及信貸服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

本集團不會以其資產就有關貸款及信貸服務提供任何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及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則其他金融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除崔巍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崔巍先生已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於108,868,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38%)的崔巍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錢自嚴先生、林靈女士及陳漢聰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款上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存入亨通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存款服務」	指	亨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亨通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及信貸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通財務」	指	亨通財務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Kingevery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Kingevery」	指	Kingeve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3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信貸服務」	指	亨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信貸服務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亨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